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纺织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纺织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咸材	联系人	李淑芬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3****969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00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宿豫发改备[2020]16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4】蓬、帆布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4071		绿化面积(平方米)	2100	
总投资(万元)	1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5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800	蒸汽（吨/年）	-		
电（万 kWh/a）	120	天然气（万 m ³ /a）	-		
燃煤（吨/年）	-	液化石油气（kg/a）	-		
废水（工业废水_√、生活污水_√）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厂界实行“雨（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清）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清）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 24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经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经附近排涝沟汇入耿大沟，最终汇入六塘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规格	储存方式	最大暂存量 t/a	来源
1	涤纶长丝	4000	固态	捆装	2000	外购
2	高强丝	2500	固态	捆装	1000	外购
3	导电丝	3	固态	捆装	3	外购
4	玻纤丝	800	固态	捆装	100	外购
5	PVC 树脂	1000	固态颗粒	袋装	400	外购
6	氯化石蜡	700	液态	桶装	300	外购
7	轻质碳酸钙	480	固态粉末	袋装	100	外购
8	钛白粉	60	固态粉末	袋装	20	外购
9	颜料	15	固态粉末	袋装	4	外购
10	二辛酯	900	液态	桶装	300	外购
11	润滑油	0.5	液态	桶装	0.5	外购

理化性质介绍:

PVC 树脂主要以固态颗粒（半湿状态）形式存在，最终来应用，聚录乙烯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密度 1380 kg/m³；杨氏弹性模量(E) 2900-3400 MPa；拉伸强度(σ t) 50-80 MPa；导热率(λ) 0.16 W/m.K；热膨胀系数(α) 8 10-5 /K；热容(c) 0.9 kJ/(kg · K)；吸水率(ASTM) 0.04-0.4；折射率硬质成型品 1.52~1.55。其质地像滑石粉，具有不流动性。该种液态材料配置方便，性能稳定、易控制、使用方便、制品性能优良、化学稳定性好，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易着色等，因此被广泛应用于人造革、搪胶玩具、软质商标、墙纸、油漆涂料、发泡塑胶等的生产。

氯化石蜡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具有低挥发性、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性状：白色至淡黄色液态，无臭无味，无毒，化学稳定性好。氯含量 68~72%，软化点 $\geq 90^\circ\text{C}$ ，热稳定性 $\leq 0.3\%$ ，水份 $\leq 0.1\%$ 。广泛应用在塑料、橡胶、纤维等工业领域作增塑剂，织物和包装材料的表面处理剂，粘接材料和涂料的改良剂，高压润滑和金属切削加工的抗磨剂，防霉剂、防水剂，油墨添加剂等。

钛白粉即二氧化钛，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颜料(Pigment)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

二辛酯：无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20/20)，熔点-55，沸点 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着火点 235℃，黏度 13.7mPa.s(20℃)，折光率 1.447(25℃)，能溶于乙醇、乙醚、丙酮、醋酸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不溶于水，本品无毒。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在制品中显示出优良的持久性、耐肥皂水性及低温柔软性，正常加热不会产生二甲苯。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加弹车	4	/
2	高速织机	200	TH-369
3	喷水织机	200	200、360
4	整经机	8	TH-369
5	质检机	3	/
6	研磨机	2	650W
7	全自动涂覆设备	3	/
8	烘干机	1	/
9	压瓦机	2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金为 6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环保、消防类纺织品、防水透气帆布、新材料的研发，军用、民用帆布的制造，防油垫布、混纺布、耐磨布生产与销售。厂房地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本项目通过宿迁宿豫区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宿豫发改备[2020]160 号，项目代码：2019-321311-17-03-554885。该项目目前属于筹备，尚未进行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主要从事蓬、帆布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第 20 条“纺织品制造”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

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帆布、汽车内饰纺织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禁止类或限制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品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周边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水、电、气全部可满足供应，建设地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拟建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根据宿豫区新庄镇镇区（3.34平方公里）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主导为机械（优先发展通用、专用设备以及机械零部件制造生产等产业）、轻污染轻工产业，主要发展食品加工（不含屠宰）、新型塑料建材、纺织（不包括印染）、生物质肥料，不包括化工、生皮制革、制浆造纸、冶金印染等污染较重的行业类别等，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造，属于主要发展行业，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园区规划图见附图6。

4、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纺织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建设纺织品生产项目，达到年产 1200 万米防水透气性帆布无纺布、800 万米汽车内饰纺织品的生产能力；

职工安排：本项目定员 100 人，纺织品工作制度为两班制，一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帆布和汽车内饰生产线为两班制，一般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h/a)
纺织品	纺织布	2100*200m	1500 万米	7200
防水透气性帆布生产线	防水透气性帆布	按车型	1200 万米	4800
汽车内饰纺织品生产线	汽车内饰纺织品	按车型	800 万米	4800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其用水量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7800t/a。

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量为 24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经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经附近排涝沟汇入耿大沟，最终汇入六塘河。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20 万 kWh/a。

(3) 储运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4779.64m ²	帆布织造车间、汽车内饰生产车间；一层，砖混结构
	3#生产厂房	4779.64m ²	纺织品车间（喷水织机）一层，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433.68m ²	三层，砖混结构
	配电间	106.m ²	一层，砖混结构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739.64m ²	一层，砖混结构
	原料间	20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780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0t/a	接管新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六塘河
	供电	12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消防水池	170m ²	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200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化粪池 5m ³	新建，达标接管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m ²	按标准设置，固废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m ²	按标准设置，危废安全暂存。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6、“三线一单”及其它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1)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新庄镇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新庄镇工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非产业定位项目一律不得引入，禁止引进电镀、化工、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非产业定位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化工、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0 年宿迁市辖区 PM _{2.5} 浓度不高于 52 微克/立方米，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18640.5 吨/年、2300.6 吨/年。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 VOCs 废气和少量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品，设置废气处理措施处理，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全省陆域共划定 15 大类 811 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并实行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区域为北 3.7km 的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新宿豫杉荷园省

级湿地公园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不占用宿豫区生态红线区域，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

表 1-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相关摘选）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	宿豫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其他区域	0.66	0.35	1.01

3)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全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为 18150.3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海统筹国土总面积的 13.14%。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7.83%。距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为项目西侧约 3.7km 处的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建设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规划》的划定要求。

表 1-6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宿豫区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其他区域	W 3.7km
	中运河（宿豫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在运河中心线南区域的宿城区范围内，运河中间线以北区域为宿豫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及其两侧纵深与河岸距离100米的陆域（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150米处至下游宿迁节制闸闸下250米处）。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外延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W 16.7km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3.7km。建

设项目不在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宿豫区中运河（宿豫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②空气和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六塘河，参照宿迁市宿豫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六塘河 7 个点位进行检测（详见附件），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六塘河的程道渡槽大坝上游、椿树桥上游、宿穿线桥上游超标因子 COD_{Cr}；程道渡槽大坝上游超标因子氨氮；程道渡槽大坝上游、宿穿线桥上游超标因子总磷。超标原因为：宿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利民河并进入下游六塘河；张家港-宿豫共建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泰山河进入下游六塘河；宿豫（城东）

污水处理厂尾水经马河进入下游六塘河，上述三座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排放对六塘河水质造成了重要不利影响；同时利民河下游及沿线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地区居民生活污水随意排入也是导致六塘河不能达标的重要原因。综合整治方案：对经一河等 4 条河道见黑臭水体整治，治理后水质均达到 III 类标准；同时编制《宿豫区河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全区“三乱”整治行动，省考核六塘河程道渡槽断面水质已稳定到IV类，11 月份、12 月份水质达到III类；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75%。同时将城东、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宿迁高新区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尾水截污导流工程已纳入市级工程，计划年底前完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正常运行后，六塘河水质将稳定达标。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帆布、汽车内饰纺织品制造，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	经查《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禁止类中。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管控条款“二、区域活动”中“(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为帆布、汽车内饰纺织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829 添加塑料微珠的化妆品和清洁用品”以及“830 塑料微珠添加剂”生产,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中的管控要求。
9	宿豫区新庄镇镇区(3.34平方公里)总体规划(2015-2030)负面清单	根据新庄镇镇区总体规划可知,由于新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机械行业中禁止引进电镀为主的企业,允许但不鼓励引进含电镀工序的企业。若引进机械企业必须配套电镀工序,仅允许在杉荷大道以东268省道以西21公顷范围内布设,且不得含镀铬、铅、汞、镉、砷等工艺,也不得采用含氰电镀工艺,不得涉及铅、汞、镉、铬和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同时,规划区域允许但不鼓励引进含涂装工序的企业,若引进企业必须配套涂装工序,由于涂装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一般设为100米,因此含有涂装工序的轻工、机械类企业不得布设在靠近居民区100米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纺织行业,不在上述禁止引进的主导行业内,符合机械产业园工业集中区的用地规划。
10	《宿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新庄工业区禁止引进要求:1、机械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含有金属冶炼等工序的项目;限制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例如:①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②6300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③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④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⑤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轴承制造项目;⑥8.8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⑦通用类10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电镀工序行业禁止引入镀铬、铅、汞、镉、砷等工艺,也不	本项目为纺织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宿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的要求

<p>得采用含氰电镀工艺，不得含涉及铅、汞、镉、铬和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2、轻工行业不得引进制革项目纺织：不引入发酵类、提取类、酿造类工艺企业；限制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p> <p>3、不得引进其他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的项目。</p> <p>4、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p> <p>5、不得引进其他与规划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要求。

⑤与江苏省“263”专项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在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船舶产能330万载重吨。2018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19年底前，对不能完成VOCs治理任务或VOCs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本项目使用环保型原料，加强VOCs治理，符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

⑥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19]36号	项目概况	相符性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p>	<p>①项目产品为帆布和车内饰，位于宿豫区新庄镇工业园区内，其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②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p>	相符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值、地表水环境耿大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③建设项目对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④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对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帆布和车内饰，属于纺织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已通过宿豫区工业项目入驻园区评审，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相符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位于宿豫区新庄镇工业园区，项目废气需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总量；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相符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①本项目符合新庄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要求；②区域现暂无同类生产企业，环境污染违规现象较少，无严重生态破坏现象，项目区域仍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③宿迁属于大气不达标区，但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满足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	相符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需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⑦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 号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采用环保型原辅料，项目产生VOCs主要为烘干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物	相符
2	鼓励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烘干阶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VOCs废气收集效率大于95%与去除效率大于90%	相符

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件的要求。

⑧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GB37822-2019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VOCs 原辅料存储仅为树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材料车间并密封储存	相符
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弃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弃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主要是烘干工艺，涉及含VOCs 产品及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操作，且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相符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原辅材料使用低VOCs含量的高固体分材料，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	相符

	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5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于VOCs废气采用密闭喷涂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车间负压收集，设有风机，收集效率达95%，符合GB/T 16758的规定。	相符

⑨《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宿环办〔2020〕11 号）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	项目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桶装储存，使用后及时加盖处理，减少挥发。设备采用密闭措施，减少排放。	符合
三、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账管理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 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	项目采用分类收集，集中处理措施，项目 VOCs 废气浓度较低，没有回收价值，且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很低，不适宜采用催化燃烧（RCO 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和	符合

	环保要求。	
四、落实建设项目 VOCs 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必须完成上年度 VOCs 总量减排任务方可审批辖区内的涉新增 VOCs 污染物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地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涉 VOCs 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落实现役源 2 倍、关闭源 1.5 倍替代政策。	本项目已经取得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落实现役源 2 倍、关闭源 1.5 倍替代政策。	符合

⑩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7 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各工段均已采取环保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与排放，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

7、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东、西、南侧均为农田，北侧隔路为江苏五谷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为满足生产要求并新建标准化厂房，设有办公区、纺织布生产区（3#）、帆布和汽车内饰生产区（1#）、检查测试区、包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偏南、纺织布生产区（3#）、帆布和汽车内饰生产区（1#）位于厂区西侧，原料仓库、成品仓库（2#）位于厂区北侧，检查测试区、包装区位于 2# 厂房内。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

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9、工作人数及制度

本项目固定员工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建设区域内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物，故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地处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东界淮安市，西与徐州市毗连，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总面积 855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占 77.6%，耕地面积 453 公顷，水面积占据 22.4%，市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全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坡降，平均海拔 20 米，最高海拔 72.8 米，最低海拔 8.8 米。

宿豫区地处东经 117° 56'，北纬 33° 59'，位于江苏省北部，与徐州、淮安、连云港三市毗邻，相距均为 100 公里左右，东与沭阳接壤，南与宿城区相邻，西南与安徽泗县交界，西与睢宁比连，西北和邳州为邻，北隔新沂河与新沂市相望，环抱宿迁市区。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为第四系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砂层和粉土层中。本区的第四系全新统地层总的分为两大层。上部为河口—滨海相沉积，灰色、灰黄-褐黄色粉细沙为主，夹亚粘土、亚沙土、淤泥亚粘土等。下部为浅海—滨海相沉积、沉积物主要为钙泥质结合亚粘土、亚沙土及含中细沙、粉细沙等。

项目拟建地系鲁东南低山丘陵与苏北平原之间的过渡地带，地貌单元属于沂、沭丘陵平原，地面标高一般在 0~20m，地势较平坦、开阔。

宿迁矿产资源丰富，非金属矿藏储量较大，目前已经发现、探明并开发利用的矿种主要有：石英砂、蓝晶石、硅石、水晶、磷矿石以及黄砂等。有待探时和开发利用的矿种有云母、金刚石、铜、铁、石油、钾矿石等。

用地范围内没有具有可开采的矿藏，也没有需要保护的重点文物。

3、河流水文

宿豫区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历来有“洪水走廊”之称。辖区内主要有三河一湖。京杭大运河北起新沂市窑湾镇进入宿豫区境内，从西北皂河镇的三湾向东南纵贯五乡镇，最后出仰化流入泗阳县，境内全长 69.5 公里，宽度在 100-200 米之间，其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三个节制闸控制，最高水位 18.93 米，最低水位 17.06 米。

六塘河起源于骆马湖，在宿豫区境内约 36.5 公里，沿东南向流入泗阳县境内；

马河主要作排涝河、纳污河流，主要汇集开发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及宿豫区部分生活污水，自顺河镇陆集、丁咀、仰化汇入陆塘河，全长约 20 公里。马河底宽在 17~24m，河宽 30-40 米，水深在 2.5~3.5m，边坡为 1: 2~1: 2.5m，河流底坡约 1/10000，河流最大流量在 40~60m³/s，最大流速在 0.6m/s，平均流量约在 30m³/s，平均流速约 0.3m/s，为自西向东的单向流河流。

骆马湖内，总水面积约 45 万亩，在我区境内约 35 万亩，最大水容量 14.5 亿立方米，相应水位 24.5 米，汇集中运河及承接山东省进入我省的沂河、新戴河来水，调蓄后通过嶂山闸经新沂河渲泄入海，最大泄洪量 5760m³/s，是集防洪、灌溉、水运、养殖等功能为一体的中运河上的一颗明珠。

表 2-1 宿豫区主要河流功能类别

河流	在宿迁境内起止点	长度	使用功能	水质类别
马河	顺镇西—东止陆集镇	约 20m	排涝、纳污	IV类
京杭大运河	北起三号桥—南至七号桥 南1公里	约 10km	南水北调、通航、泄洪、工 农业及生活饮用水源饮用	III类
六塘河	/	约 16m	排涝	III类
金沙江河	区内南北向河流	/	工业、排涝	IV类

4、气候、气象

宿豫区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1℃，七月份最高，平均达 26.8℃，一月份最低，平均为-0.5℃，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达-23.4℃，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91.6 小时，无霜期 208 天。年最大降雨量 1647.1 毫米(1963 年)，最小降雨量 573.9 毫米(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 毫米。汛期(6—9 月)雨量最大值 1156.1 毫米(1963 年)、最小值 321.4 毫米 (1996 年)) 平均 570.2 毫米。最大一日降雨量 254 毫米 (1974.8.12)，最大三日降雨量 440 毫米 (1974.8.11—13)。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最大相对湿度 89% (1995.7)，最小相对湿度 49% (1968.2)。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 风，频率为 11%，次主导风向为 NEE，频率为 10%，静风频率为 9%。

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见表 2-2。

表 2-2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C)	14.6
	年平均最高气温 (°C)	19.4
	年平均最低气温 (°C)	10.5
	极端最低气温 (°C)	-23.4
	极端最高气温 (°C)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	100
	最大相对湿度 (%)	89
	最小相对湿度 (%)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mm)	1368.8
	最小降雨量(mm)	63.7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892.3
霜	无霜期(d)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h)	2291.6
风	平均风速(m/s)	3
	最大风速(m/s)	7.2

5、生态环境

宿豫区所处的是平原植被区，没有天然森林，在村落、堤岸、路边有人工栽培林木，以杨树为主；农田植物有小麦、水稻、玉米、棉花、大豆、油菜、花生、芝麻、山芋等。在农田隙间和抛荒地有灌木和草本植物，以西伯利亚萝、海乳草、白茅占优势。伴生有拟漆姑、狗牙根、烟台飘拂草、节节草、蒲公英、苍耳、狗尾草等。

土壤分为 4 个土类，7 个亚类，15 个土属，37 个土种。紫色土和棕壤土分布在北部低山丘陵区；潮土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由黄泛冲积物发育而成，主要分布在运河以西地区；砂礓岗土分布在河湖沉积平原地带，面积仅次于潮土。主要分布在运河以东地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人口密度

宿迁市下辖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全市总面积 8660km²，人口 480 万。宿迁市已初步形成食品、酿酒、纺织、建材、电子、化工、机械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

宿豫区为江苏省宿迁市所辖三县两区之一，位于江苏省北部，居徐州、淮安、连云港三市的中心地带，处于徐连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2004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原宿豫县，成立宿豫区，全区现辖 12 个镇、2 个乡，总面积 1158 平方公里，总人口 63 万。2019 年，宿迁市经济增速居全省第 2 位。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99.23 亿元，增长 7.0%，增速居全省第 2 位、苏北首位。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24.60 亿元，增长 2.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324.35 亿元，增长 6.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450.28 亿元，增长 8.3%。

（2）教育、医疗、文化

2019 年，全市教育发展更加均衡，学校建设三年计划深入实施，全市 17 所学校完成建设；一本达线率比上年提高 2.89 个百分点、达 22.02%，北大、清华录取学生 24 人、苏北第一；宿迁学院转制省属公办高校取得重大进展。医疗服务更加优质，市人民医院创成三甲综合医院、实现“零突破”，泗洪县公立第一人民医院及沭阳县韩山、马厂 2 所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投入使用，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 75 元。文体事业更加繁荣，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200 余场，提前一年实现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编纂完成建市后第一部《宿迁市志》；成功举办中国生态四项公开赛、市第五届运动会等赛事，宿迁健儿在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上斩获 8 枚金牌。市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位列全国第 6。

（3）文物保护

自周朝建钟吾国、秦时置下相县，至今已 3000 多年建城史。西楚霸王项羽、南宋民族英雄魏胜、明代抗倭名将刘江、晚清爱国将领杨泗洪、新中国炮兵奠基人朱瑞等英雄辈出。自古崇文重教，仅明清进士就多达 26 人，宿城籍“两院”院士 5 人，在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医学等领域名人大家数不胜数。淮红戏、苏北琴书、苏北大鼓、评词等曲艺品种丰富，被评为“中国曲艺之乡”。项王故里、东关口、道生碱店、耶稣堂、真如禅寺、极乐律院、宿北大战争纪念馆等历史遗迹众多，曾被乾隆皇帝盛赞为“第一江山春好处”。

（4）新庄镇工业园区

《宿豫区新庄镇镇区（3.34 平方公里）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6 年取得环评批文：宿豫环建[2016]30 号，具体内容如下：

①规划范围

宿迁市新庄镇镇区（3.3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 268 省道，西至新大线，南至 346 省道、北至 324 省道，总面积约 3.34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位于规划范围内。

②产业定位

主导为机械（优先发展通用、专用设备以及机械零部件制造生产等产业）、轻污染轻工产业，主要发展食品加工（不含屠宰）、新型塑料建材、纺织（不包括印染）、生物质肥料，不包括化工、生皮制革、制浆造纸、冶金印染等污染较重的行业类别，不得引进国家、省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业、产品的项目。

本项目为 C1784 蓬、帆布制造，属于纺织行业，符合宿豫区新庄镇镇区（3.34 平方公里）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③用地布局

镇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结构。

一心：是位于新欣路与御马路交叉口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指新欣路和富强路两条城镇发展轴。

三片：指一个居住生活区、一个工业区和一个预留发展片区。镇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3.34 平方公里，不包括预留发展片区。

规划范围内用地类型主要有：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根据入区企业现状以及意向性入区企业情况，近期（2020 年）开发工业用地约 69.56ha，远期（2030）年全部开发完毕。

表 2-3 新庄镇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占建设用地比
居住用地		66.49	19.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71	3.8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81	3.23
工业用地	轻工（不含屠宰类食品加工、新型塑料建材、不含印染纺织类、生物质堆肥）	47 ha	121.45
	机械（不含电镀工序部分）	53.45	
	机械（含电镀工序部分）	21 ha	
物流仓储用地		8.34	2.49
绿地与广场用地		44.06	13.18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8.42	20.46
公用设施用地	2.13	0.64
小计	334.42	100.0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用地。

④基础设施规划

I 雨水工程规划

新庄镇镇区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体制。规划该区域雨水拟采用自流排水模式，经雨水管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II 给水工程规划

由湖滨新区新源自来水厂实施区域供水，以骆马湖水为水源。用水量预测：镇域用水量预测为 1.51 万立方米/日。其中镇区（包含工业集中区）用水量预测为 0.7 万立方米/日。

水源和水厂规划：新庄镇镇区规划全部用水由湖滨新区新源自来水厂实施区域供水。新源自来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规划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骆马湖，通过区域供水，能满足供水要求。供水水质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给水管网规划：1、沿新大线敷设 1 根 DN400 毫米区域给水管，向新庄镇供水。2、给水管规划至主、次干路。主干路为控制管道，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布置在路东、路南。3、镇区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镇区给水干管沿建新大道、新欣路、王府路、黄河路等敷设，管径为 DN200-DN300 毫米，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N200 毫米给水管。4、至规划村庄的给水干管枝状布置，各规划村庄内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III 污水工程规划

处理方式：规划村庄的生活污水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临近镇区的规划村庄生活污水考虑纳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目标：新庄镇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远期为 95%。

污水量预测：

①污水量：镇区污水集中处理量预测为 0.49 万立方米/日。

②污水集中处理量：镇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往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富民路以北、杉荷大道以东，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0 公顷，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就近排入附近水体。临近镇区的二组生活污水考虑纳入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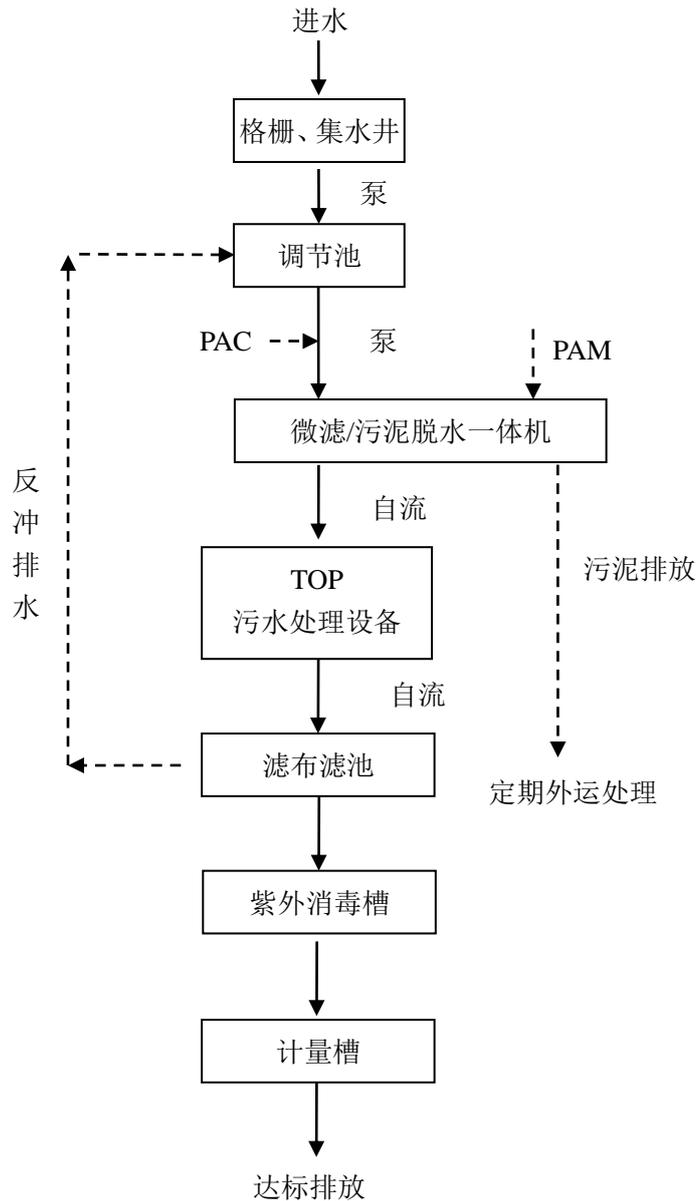
污水管网规划：污水管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定在路西、路北。污水干管沿建新大道、王府路、杉荷大道等敷设，管径以 d500-d600 毫米为主，其他道路下敷设 d400 毫米污水支管。

本项目位于宿豫区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在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排涝沟，最终汇入耿大沟。

污水处理厂介绍：

新庄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 吨/天，配套建设污水管道共计 23.07 千米。处理工艺：包括污水的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采用 A₂O 复合生物反应器作为主体处理工艺的 TOP（乡镇污水生物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收集的污水主要为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尾水排至附近排涝沟，最终汇入耿大沟。服务范围：宿豫区新庄镇镇区范围，北至新欣路，西至南场西侧，南至南场南侧，东至陈庄。



IV 燃气工程

气源及供气方式：新庄镇区规划主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规划村庄主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沼气，秸秆制气等清洁能源，减少传统薪柴的使用。

用气量预测：预测新庄镇管道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624 万标立方米/年，瓶装液化气年用气量为 1500 吨/年。预测新庄镇镇区液化气 500 吨/年，天然气用量为 400 万立方米/年。

高中压调压站：新庄镇已新建 1 座高中压燃气调压站，位于 S324 省道以南，富强路以东，预留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气源接自现状 S324 省道南侧的高压燃气管道。

管网规划：1、现状高压燃气干管沿 S324 省道南侧敷设，管道压力为 4.0 兆帕，管径 DN500 毫米，高压燃气管道两侧规划各预留 30 米保护范围。2、天然气中压主干管

引自新庄镇高中压燃气调压站。中压主干管沿富强路西侧敷设，管径为 DN250，管材为 PE。3、天然气输配主干管网在镇区成环状布置。管网采用中压—低压两级压力级制，管网压力为 0.2-0.4 兆帕。中压干管管径为 DN250 毫米和 DN200 毫米，管材为 PE。支管采用环路、支路相结合的方式布置，支管管径为 DN150 毫米。4、燃气调压采用区域调压与用户调压相结合的方式。居住及公建用户采用区域调压，力求布置在负荷中心，供气半径 500 米—1000 米。工业用户根据自身条件采用用户调压的方式。5、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地下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应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中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需要使用天然气。

⑤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a、大气环境：新庄镇镇区规划区域及周边地区为二类区。

b、地表水环境：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宿豫区生态区建设规划，耿大沟、六塘河和砂疆河为 III 类水体。

c、声环境：①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划分为 1 类区，执行 1 类标准。②商业金融、居住商业混合区、市场用地划为 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③工业集中地区划分为 3 类区，执行 3 类标准。主要分布在西侧和北侧的工业用地、物流用地。④S268 省道、S324 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区，执行 4a 类标准。

d、土壤：镇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二级标准。

e、地下水：镇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六塘河 7 个点位进行监测数据显示，除程道渡槽大坝上游、椿树桥上游、宿穿线桥上游超标因子 COD_{Cr}；程道渡槽大坝上游超标因子氨氮；程道渡槽大坝上游、宿穿线桥上游

超标因子总磷超标外，其余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L)			
			CODcr	CODmn	氨氮	总磷
2020.12.17	六塘河	程道渡槽大坝上游 1	22	4.6	1.69	0.36
		椿树桥 2	15	4.5	0.532	0.12
		椿树桥上游 3	29	4.5	0.832	0.16
		宿穿线桥 4	40	3.8	0.521	0.13
		宿穿线桥上游 5	17	3.9	0.496	0.21
		东民便河六塘河口上游 6	13	3.5	0.476	0.12
		张家港大道桥 7	18	3.5	0.173	0.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 类		≤15	≤2	≤0.15	≤0.02
	II 类		≤15	≤4	≤0.5	≤0.1
	III 类		≤20	≤6	≤1.0	≤0.2
	IV 类		≤30	≤10	≤1.5	≤0.3
	V 类		≤40	≤15	≤2.0	≤0.4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噪声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于 51.7-58.0 分贝（A）之间，达到 3 类区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对全市 2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和 11 个省控网点位进行调查监测，其中包括 10 个农用地点位和 3 个重金属防控点位，监测结果表明：pH 整体呈碱性，与全省土壤特征一致；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最大值分布在果蔬菜种植基地；各重金属含量最大值均分布在重金属防控区；有机污染物影响基本可以忽略。按《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评价，各监测指标含量远低于标准值，监测结果达标率为 100%。

5、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辐射环境质量较好，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吸收剂量率数值月均值处于 50.2-57.2nGy/h 之间，年均值为 54.3nGy/h（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指数）为 66.5，同比提高 0.5。各县区 EI 指数介于 57.9-70.6 之间，生态环境均处于良好状态。根据对全市 13 个地表水

断面生态状况遥感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持稳定。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本项目评价工作范围确定：

(1)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流延涂覆、烘箱塑化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2881%，即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防止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次以项目大气调查范围为周边 300m。

(2)地表水环境：项目排放废水为生产废水(织造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在厂区内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满足新庄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中表 1 级 A 标准，尾水经附近排涝沟汇入耿大沟，最终汇入六塘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评价范围至污水纳污管口，调查范围为厂区边 200m。

(3)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噪声影响程度、周边敏感点分布，评价范围为厂区周边 200m。

2、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大气、地表水及噪声评级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地表水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表水	耿大沟	E	~14300	小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生态环境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 (总面积 1.01m ²)	W	~3700	小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中运河 (宿豫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总面积 2.64m ²)	W	~16700	中	水源水质保护

表 3-3 地表水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水利关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耿大沟	水质	1450	1440	0	0.5	1580	1580	0	纳污水体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5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河流耿大沟、六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Ⅲ	6-9	≤20	≤30	≤0.2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废气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与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表 4-4 项目 VOCs 有组织执行的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VOCs	60	15	1.8	DB12 524-2020

表4-5 挥发性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表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经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经附近排涝沟汇入耿大沟，最终汇入六塘河。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250	
	总磷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0	
	TN	≤45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总磷	≤0.5	
	氨氮	≤5 (8)	
	TN	≤15	

因喷水织机回用水无统一标准，参考进口喷水织机说明书中水质要求与企业实际在用水质，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表1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见表4-8。

表 4-8 回用水质指标 单位: pH 除外均为 mg/L

pH	COD	SS	总硬度	透明度	色度
6.5~8.5	≤50	≤30	≤450	≤30	≤2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4-9。

表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夜间	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55	0.41	/	0.045	
		无组织	0.051	0	/	0.051	
	颗粒物	无组织	0.025	0.015	/	0.0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768	0.096	0.672	0.12	
		SS	0.6	0.12	0.48	0.024	
		氨氮	0.06	0	0.06	0.012	
		TP	0.096	0.012	0.084	0.036	
		TN	0.0072	0.0012	0.006	0.0012	
	生产 废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55200	55200	/	/
		COD		16.56	13.8	/	/
		SS		14.35	12.97	/	/
		BOD ₅		5.24	4.14	/	/
石油类		1.1	0.96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1.5	1.5	0	0	
	废活性炭		11.31	11.31	0	0	
	废包装材料		0.2	0.2	0	0	
	污泥		6.5	6.5	0	0	
	油污(含水)		4.458	4.458	0	0	
	废润滑油桶		0.03	0.03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化粪池淤泥		0.8	0.8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 [1] 外排环境量根据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核算。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2400t/a, COD \leq 0.672t/a、SS \leq 0.48t/a、氨氮 \leq 0.006t/a、TP \leq 0.084t/a、TN \leq 0.006t/a;

废水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leq 2400t/a, COD \leq 0.12t/a、SS \leq 0.024t/a、氨氮 \leq 0.012t/a、TP \leq 0.036t/a、TN \leq 0.0012t/a;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废气: VOCs \leq 0.045 t/a。

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施工工艺为建筑物建设过程中的平场、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和装饰施工等；道路施工过程中的路面铺设；污水管道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埋管和回填。在施工期间产生污染物以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废弃建筑物料(废渣)为主，其次是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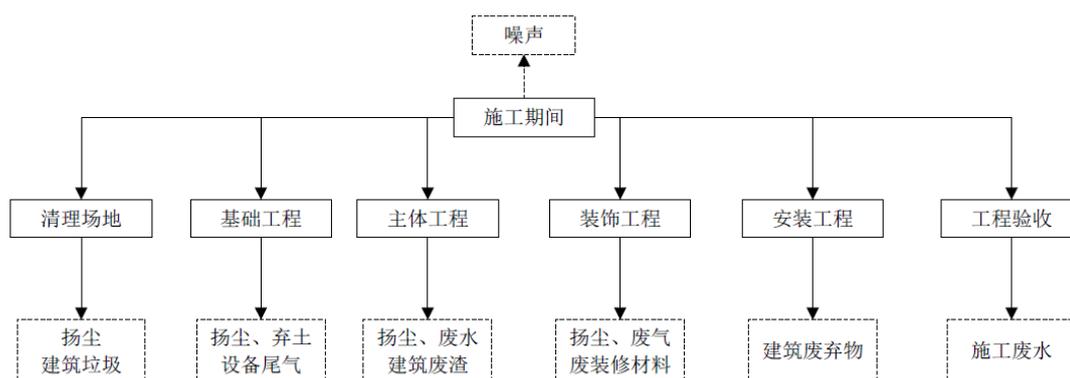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 土地平整：采用推土机等设备，对场地进行初步平整，便于施工的进行；
- (2) 土方开挖：在施工现场进行挖掘，为地基打造和厂房建设做准备；
- (3) 灌桩、结构：先用钢筋扎好框架，然后灌入混凝土，形成建筑物的框架结构，然后再砌墙。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污情况分析：

(1) 大气污染：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等。

(2) 废水污染：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机具及石料等建材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由施工队伍的人数确定，

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

(3) 噪声污染：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4) 固废污染：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废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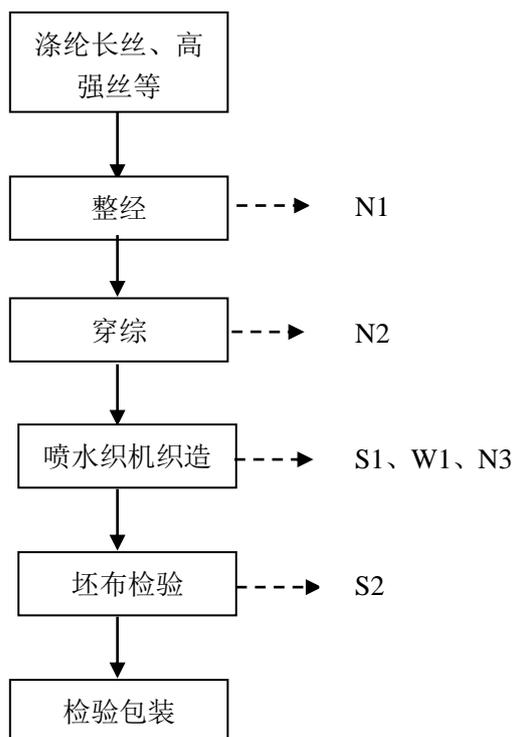
的包装材料等。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施工期影响时间相对较短，且随着施工结束，其污染也会逐渐消失。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以纺织布生产项目，然后再纺织布上涂覆 PVC 等混合物，加工成帆布和汽车内饰布，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 N 噪声、S 固废

图 5-2 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纺织品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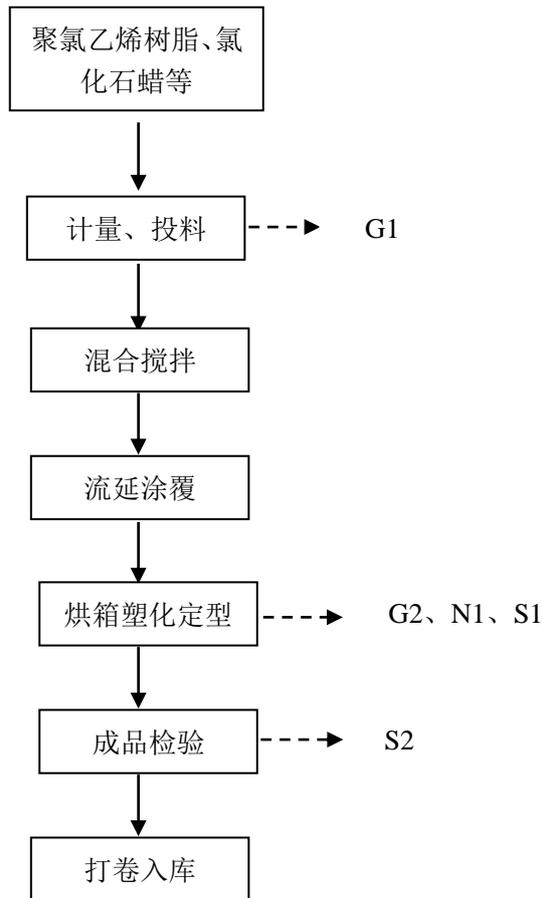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涤纶长丝、高强丝等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进行整经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

穿综：通过人工的方法，把每一根经线按照要工艺要求的顺序穿过综丝道眼，以实现不同经线的上下开口闭合，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喷水纺织：根据不同的需求，将穿综完成后的经线等进行纺织。在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3 和废水 W1。

检验后包装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2。

2、帆布、汽车内饰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5-3 帆布、汽车内饰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帆布、汽车内饰纺织品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搅拌：将聚氯乙烯树脂、氯化石蜡、钛白粉、碳氢绿、颜料、二辛酯等配料混合后搅拌，氯化石蜡和二辛酯为液体，每次辅料加入都是计量称计算好直接送入搅拌罐内，计量间为密闭房间，配置好的搅拌原料通过管道送至密闭搅拌罐；计量过程会有少量废气粉尘产生 G1，由于注入方式为管道注入，罐体为密闭式，注入过程无粉尘产生。

流延涂覆：搅拌好的原料从密闭罐中流出，流出口为平行口，呈扁平状，流出时呈片状，原料流延至平稳的纺织布上，纺织布上的原料经刮机找平，后送至烘箱内烘干；

烘箱塑化定型：流延涂覆完成后的半成品经滚轴送至烘干箱内进行塑化定型，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控制在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40℃。定型后的产品，在筒上经冷却降温（自然冷却），后再经牵引、切边后把制品收卷，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噪声 N1 和固废 S1。

成品检验、打卷入库：将已完成的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大卷入库。在此过程中产

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2。

5.2 主要污染工序

5.2.1 施工期污染工序

-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2)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 (3) 施工垃圾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4) 建筑施工时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5.2.2 运营期产污环节

- (1) 废水：生产各工序产生的织造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等。
- (3) 噪声：高速织机、喷水织机、整经机、加弹车、刀刮机等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5.3 污染源分析

5.3.1 施工期源强分析及拟采及拟采取治理措施

- (1) 废气

①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据对施工现场的调查，确定扬尘污染一般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 A、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
- B、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 C、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 D、施工垃圾在其堆放过程和处理过程中产生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扬尘污染物量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堆放及风力等因素。

一般来说，静态起尘主要与堆放材料粒径及其表面含水率、地面粗糙程度和地面风速等关系密切，其堆场风蚀起尘系数与风速、堆场表面湿度的关系如下：

$$Q_1 = \alpha \cdot U^{2.56} \cdot e^{-0.47\omega} \omega \dots \dots \dots (1)$$

式中：Q₁—堆场起尘系数(kg/t)；

α —试验系数，与材料及地面粗糙度等有关；

U—平均风速(m/s)；

ω —堆场表面湿度(%)。

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有关试验结果，风速 4m/s 时装卸相对起尘量约为 0.05~0.4‰。其动态起尘规律表征为：

$$Q_2=1.35 \times 10^{-5} \cdot U^{2.05} \cdot H^{1.23} \cdot \beta \dots\dots\dots(2)$$

式中： Q_2 —起尘系数(kg/t)；

H—装卸落差(m)；

U—平均风速(m/s)；

β —试验系数，与装卸强度等有关。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dots\dots\dots(3)$$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5-1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5-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g）

P (kg/m ²) 车速 (km/h)	0.1	0.2	0.3	0.4	0.5	1
5	0.05105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
10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223	0.512146	0.861323
25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本次环评对其产生量不作定量评述。

②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尾气

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

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但它们的使用期短，尾气排放量也较少，再加上周围地形开阔，风速较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在本报告表中对此废气不予评价。

(2) 废水

施工阶段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

施工人员高峰时有30人，用水量按50L/人·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1.2 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总磷、总氮。

建筑废水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设备车辆冲洗等，据类比调查，建筑废水产生量约为2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SS。

(3) 噪声

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的原材料、建筑垃圾运输时车辆引发的交通噪声。据国内同类设备在工作状态时的调查资料，施工期各类作业机械噪声平均强度见下表5-2。

表 5-2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噪声级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冲击机	95
	空压机	75-85
	打桩机	95-105
底板与结构阶段	电锯	90-110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90-100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90-115
	电锤	100-105
	手工锯	100-105
	无齿锯	105
	多功能木工锯	90-100
	角向磨光机	100-115

(4) 固体废物

施工阶段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0.5kg/d计算，施工期人数按30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施工现场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作业量较少，预计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200t，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并进行填埋等处置。

(5) 水土流失

本项目可能发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工程是土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土方开挖量大，开挖方的临时堆放，开挖面的裸露，土质松散，加上河道水流影响，如果防护不当，很容易造成弃渣大量流失。

5.3.2 运营期源强分析及拟采及拟采取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烘干阶段会有有机废气 VOCs 产生。

(1) 烘箱塑化定型废气

本项目在烘箱塑化定型工序中使用的 PVC 树脂和二辛酯等，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17 纺织业、10 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纺织业、服装服饰业 VOCs 产污系数，本项目非织造布纺粘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266 克/吨-产品，本项目原料 PVC 树脂和二辛酯的年总用量为 19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505t/a。

由于烘箱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定型工序完成后取出成品，因此本环评要求将烘箱内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0.009kg/h），排放浓度 1.895mg/m³，VOCs 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051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5-4。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1# 排气筒	5000	VOCs	18.958	0.45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895	0.009	0.045	15	0.5	60

(2) 计量、拆包过程的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和参考物品理化性质，PVC 树脂属于半湿状态，拆包过程粉尘产生较小，轻质碳酸钙、钛白粉和颜料计量和拆包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搅拌罐为密闭间，料斗敞口处可开可关，投料时打开，投料完成时及时关闭，可最大程度减少颗粒物的逸出。项目粉末原料拆包和计量过程中粉尘系数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砂石、粒料计量系数 0.01kg/t 计，本项目 PVC 树脂、碳酸钙、钛白粉等原料总用量为 2455t/a，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25t/a，由于计量和混合在一个房间内进行，属于密闭间，房间内安装降尘喷雾装

置，其中 60% 粉尘颗粒物经喷雾降尘和车间降尘得以去除，剩余 40% 粉尘约 0.01t/a 无组织排放，产生速率为 0.002kg/h。

表 5-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VOCs	1#车间	0.051	0.051	0.0106	72.2×66.2	10
2	颗粒物	计量间	0.025	0.01	0.002	12×10	8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织造废水：在生产过程中靠水柱传送丝线，该环节用水后流入场内的污水处理池，经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企业信息和参考《宿迁市凝涵科技有限公司涤纶坯布生产项目报告表》，本项目共 200 台喷水织机，喷水织机的每天用水量为 1m³/台，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 200t/d（60000t/a）（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其中：约有 5% 在喷水引纬中浸润入织物纤维中，随织造物带走，还有 3% 蒸发至空气，织造废水产生量约 184t/d（55200t/a），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SS260mg/L、BOD₅95mg/L、石油类 20mg/L。经厂区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人数为 100 人，《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4 修订）用水指标以 100L/人·天，300d/a 计，则用水量为 3000t/a，排污系数以 0.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320mg/L、SS250mg/L、NH₃-N25mg/L、TN40mg/L 和 TP3mg/L。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新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5-5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方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0	COD	320	0.768	化粪池	280	0.672	50	0.12	接管排入新庄镇污水
	SS	250	0.6		200	0.48	10	0.024	
	NH ₃ -N	25	0.06		25	0.06	5	0.012	
	TN	40	0.096		35	0.084	15	0.036	
	TP	3	0.0072		2.5	0.006	0.5	0.0012	
项目	污染	产生量		处理	回用量		最终排放量		循环使

	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方式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排放浓度 (mg/L)	产生浓度 (mg/L)	用, 不 外排
生产 废水 55200	COD	300	16.56	循环 池	50	2.76	/	/	
	SS	260	14.35		25	1.38	/	/	
	BOD ₅	95	5.24		20	1.1	/	/	
	石油 类	20	1.1		2.5	0.14	/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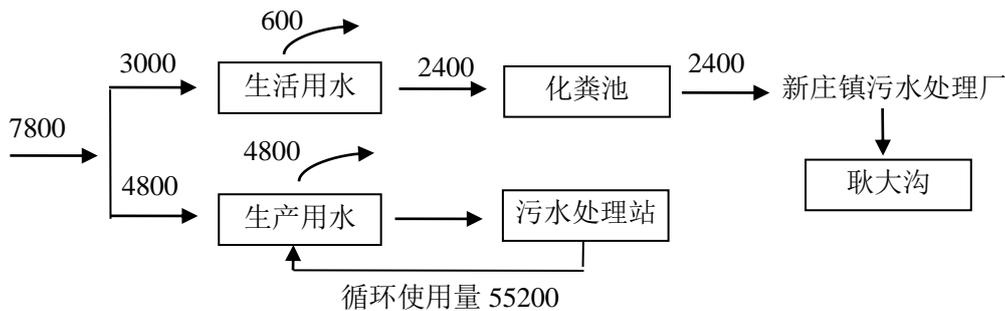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织机、喷水织机、整经机、加弹车、刀刮机等加工机械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 (A)。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5-6 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设备 数量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加弹车	80	4 台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25
2	高速织机	85	200 台			25
3	喷水织机	75	200 台			25
4	整经机	80	8 套			25
5	研磨机	75	2 套			25
6	全自动涂覆设备	70	3 套			25
7	烘干机	50	1 套			25
8	压瓦机	85	2 台			25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边角料主要是过程中产生的多余材料，不合格品多为检验后不符合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可知，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t/a，不合格产品约为 0.5t/a，回收后外售处理。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烘干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900-041-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300kg/t（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0.505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为 1.68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1800mm*1250mm*1600mm=3.6m³，活性炭装载率为 75%，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2.7m³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1.35t，因此，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单次总装载量为 2.7t。项目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10.8t≥1.68t/a，故满足吸附要求。项目废气吸附量为 0.505t/a，则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1.31t/a。

(3) 废包装材料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和类比同类型其他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包装袋产生约 0.2t/a，外售处理。

(4)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去除生产废水中的杂质，项目采用投加 PAC 和 PAM 药剂进行絮凝处理，并未涉及生化处理，沉淀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危险废物（污泥）（含水 80%），产污系数：6.10×10⁻³（物化+生物）”可知，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约 6.5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油污（含水）

项目生产废水中均含有石油类，项目污水站采用隔油池除油，隔油池去除的油污暂存 PVC 桶内，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油污（含水）年产生量约 4.458t/a（含水率 90%），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桶，由于废润滑油均存在一定毒性，其使用完的废包装桶，均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3t/a。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化粪池淤泥

本项目化粪池沉淀会产生一定量的化粪池淤泥，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边	固	纺织布等	1.5	是	/	《固废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含有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	11.31	是	/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聚乙烯等	0.2	是	/	
4	污泥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固	含油、废化纤、灰尘等物质	6.5	是	/	
5	油污（含水）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液	废油	4.458	是	/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固	塑料、润滑油	0.03		/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15	是	/	
8	化粪池淤泥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COD、SS 等	0.8	是	/	

表 5-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边	固	纺织布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1.5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含有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		T/In	HW49	900-041-49	11.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聚乙烯等		-	-	-	0.2	收集后外售
4	污泥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固	含油、废化纤、灰尘等物质		T, I	HW08	900-210-08	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油污（含水）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液	废油		T, I	HW08	900-210-08	4.4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固	塑料、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	-	15	环卫清运

8	化粪池淤泥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COD、SS 等	-	-	-	0.8	环卫清运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1.3 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有机物	每个季度	T/In	临时贮存, 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6.5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润滑油	石油类	每个季度	T/In	
3	污泥	HW08	900-210-08	4.458	污水处理	固态	油、悬浮物等	石油类	每个季度	T, I	
4	油污 (含水)	HW08	900-210-08	0.03	隔油池	液体	油 (含水)	石油类	每个季度	T, I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烘箱塑 化定型 废气	有组 织	VOCs	18.95	0.455	1.895	0.045	经密闭收集后由 二级活性炭处理 后,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入大气
		无组 织		/	0.051	/	0.051	大气环境
	计量和 混合	无组 织	颗粒物	/	0.025	0.002	0.01	大气环境
水污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产废水 55200 t/a		COD	300	16.56	/		循环使用
			SS	260	14.35	/		
			BOD ₅	95	5.24	/		
			石油类	20	1.1			
	生活污水 2400t/a		COD	320	0.768	280	0.672	新庄镇污水处 理厂
			SS	250	0.6	200	0.48	
			NH ₃ -N	25	0.06	25	0.06	
			TP	3	0.096	2.5	0.084	
			TN	40	0.0072	35	0.006	
固体废 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不合格 品		1.5	0	1.5	0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11.31	11.3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0.2	0	0.2	0	收集后外售	
	污泥		6.5	6.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污（含水）		4.458	4.458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3	0.03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淤泥		0.8	0.8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织机、喷水织机、整经机、加弹车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60~90dB（A），经采取设备合理布置、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四个方向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新建厂房，不改变当地生态环境现状。营运期产生“三废”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工程由土建工程、生产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组成。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建筑原材料的装运等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本章主要针对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等环境要素造成的直接影响进行分析，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和扬尘。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 时，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即缩短 60m）。当风速大于 5m/s 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 TSP 浓度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着增强和扩大。

另据有关文献报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在路面同样清洁的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扬尘量能减少 70% 左右，扬尘 TSP 影响范围缩小到 20~50m。

控制扬尘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可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水泥应建专门库房堆放，砂石料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破裂；施工现场和堆场适量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避免装载太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对车辆及时冲洗；土方施工时可在上风向

建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如遇风速过大的天气应停止这部分的施工。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污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雨水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为减少施工废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减轻地表水污染的负荷量，需在施工工地设置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建筑施工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渣土）、生活垃圾。建议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平整场地时表层土壤可做绿化用土，深层土壤除用作场地洼地填充用，建筑垃圾应送指定的临时堆放场处置，道路平整产生的土石方送至临时堆放场处置，以减轻或避免对环境的污染。故施工时土方必须规范运输，及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为减少弃土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必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及土石方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途行驶。

(3) 弃土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的噪声以及作业器具碰撞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在 80~105dB(A)之间。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采取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加设掩蔽物，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并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进行施工作业。严格按以上措施进行操作，加强管理，对外界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文明施工，把环境保护纳入承包合同

中，制定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

小结：施工期所产生的大气、水、噪声等环境影响，严格按以上措施进行操作，加强管理，对外界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

项目外排的废气主要为烘箱塑化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1#)排气筒排入大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1# 排气筒	5000	VOCs	18.95	0.45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895	0.009	0.045	15	0.5	26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达标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VOCs	60	15	1.5	GB31572-2015	1.895	达标

根据表 7-1、7-2，本项目外排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轻质烃等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¹⁰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

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本项目烘干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900-041-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300kg/t（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0.505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为 1.68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31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1800mm*1250mm*1600mm=3.6m³，活性炭装载率为 75%，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2.7m³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1.35t，因此，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单次总装载量为 2.7t。项目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10.8t≥1.68t/a，故满足吸附要求。要求建设单位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与处理风量、活性炭过滤面积、厚度、压力、孔径等相关，目前该方面的设计还未出来，更换周期可根据实际运行的情况进行确定，但应至少保持每季度更换一次。

②无组织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计量、混合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经初步处理后，未被处理的颗粒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常 (h/a)	排放源强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长*宽*高		排放浓度 (mg/m ³)	
1#车间	烘干	VOCs	4800	0.0106	0.051	72.2*66.2*10	4.61E-03	2.0	达标
2#车间	计量、混合	颗粒物	4800	0.002	0.00625	12*10*8	2.55E-03	1.0	达标

(2)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① 测评价因子、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选取颗粒物作为估算模式评价因子。

表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TSP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的3倍换算
VOCs	1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TVOC8h限值按2被换算

②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其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③估算模型参数

表 7-5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2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
最低环境温度		-13.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污染源强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汇总见表7-6,面源调查参数汇总见表7-7。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排气筒	118.469002	33.965933	18	15	0.5	26	15.52	VOCs	0.009	4800	连续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车间	118.469002	33.965933	18	72.2	66.2	12.55	10	VOCs	0.0106	4800	连续
2#车间	118.469474	33.966005	18	12	10	1	8	颗粒物	0.002	4800	连续

表 7-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H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VOCs	0.0948	0.5	≤1

⑤评判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9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7-10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_i			$D_{10\%}$ (m)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3)	占标率 (%)	下风向距离 (m)	
H1 排气筒	VOCs	1.12E-04	0.01	75	/
1#车间	VOCs	5.33E-03	0.44	44	/
2#车间	颗粒物	4.11E-03	0.46	10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 1#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46%，即 $P_{\max} < 1\%$ ，确定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处浓度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 1#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能够满足《挥发性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2#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度贡献值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3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30\% \square$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 100\%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HCl: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0.096)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经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经附近排涝沟汇入耿大沟，最终汇入六塘河。

(1) 评价等级判定分析

表 7-12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经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经附近排涝沟汇入耿大沟，最终汇入六塘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

(2)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24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的处理效率约 25%，对 SS 的去除率约 20%。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³/d，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级别≤10⁻⁷cm/s。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项目废水主要接入新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以本项目主要论证接管污水厂的可行性。

②生产废水

在废水处理工艺设计上，采用清浊分流，将轻污染废水作为回用水原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的染整废水也作为回用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84t/d（55200t/a），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石油类等。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布机，不外排。厂区拟建一个处理能力约 2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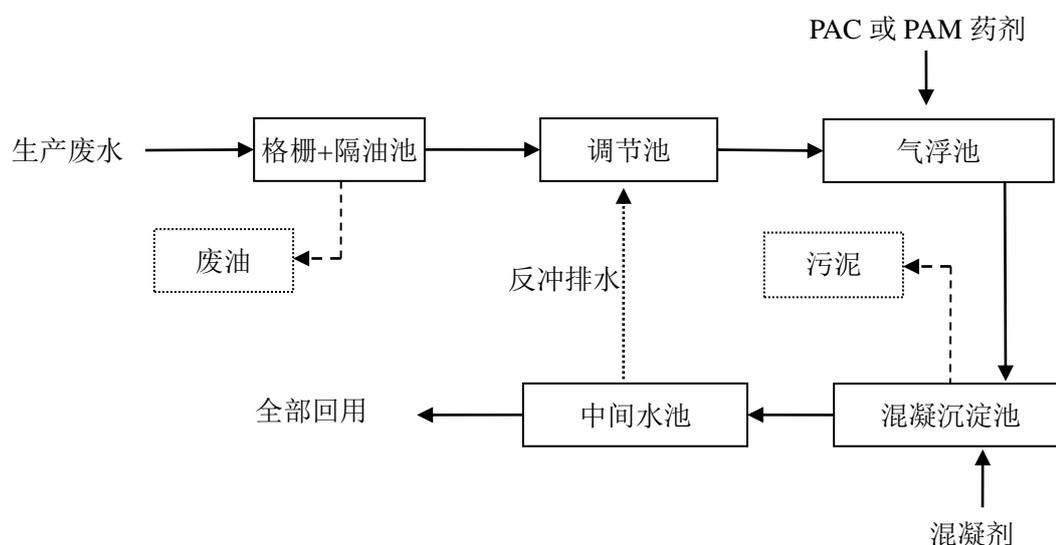


图 7-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格栅井+隔油池：格栅井去除较粗大的漂浮物和油类物质；生产中随机器设备会带有少量的油类，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时去除水中的油类。

2) 调节池：废水在絮凝剂和助凝剂的作用下，进行混合反应，将废水中难溶性细小颗粒絮凝在一起形成较大颗粒的“矾花”，以提高气浮的效果。

3) 气浮池：由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气浮池中，利用空压机将空气溶于水中，形成溶气水，产生大量微细气泡黏附于经过混凝处理产生的“矾花”上，使絮体上浮，从而快速去除水中的污染物。

4) 沉淀池：

①污泥池和板框压滤机：

沉淀池排出的污泥含水率很高，需送至污泥池进行浓缩，去除一部分污泥颗粒间隙水（游离水），从而降低了后续脱水处理过程中污泥的体积。经浓缩后的污泥通过板框压滤机进一步脱水，滤液回流至调节池，泥饼委外处理。

5)中间水池：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中间水池，全部回用。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各单位污染物处置效率见表 7-13。

表 7-13 污水处理各单元处理预期效果

废水种类	废水量	单元名称	项目	COD	SS	BOD ₅	石油类		
织造废水	110400t/a	格栅井+隔油池	进水 (mg/L)	300	260	95	20		
			出水 (mg/L)	252	163.44	95	8		
			去除率 (%)	16	37.14	0	60		
		调节池	进水 (mg/L)	252	163.44	95	8		
			出水 (mg/L)	155.99	111.43	61	8		
			去除率 (%)	38.1	31.82	35.79	0		
		气浮池	进水 (mg/L)	155.99	111.43	61	8		
			出水 (mg/L)	82	89.14	32	5		
			去除率 (%)	47.13	20	47.54	37.5		
		絮凝+沉淀池	进水 (mg/L)	82	89.14	32	5		
			出水 (mg/L)	50	25	20	2.5		
			去除率 (%)	39.02	71.95	37.5	50		
		总去除率%				83.33	91.43	78.95	87.5
		回用水质 (mg/L)				50	25	20	2.5
回用标准 (mg/L)				50	30	/	/		

生产废水经上述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回用要求。污水处理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调试确保废水达到回用要求后回用于喷水织机。

现阶段喷水织机比较先进，喷水织机使用率较高，污水产生量较少，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完全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过程中由于有挥发量，不定时补进新鲜水，新鲜水供应充足，完全满足回用要求。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新庄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该项目占地 3000 平方米。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 吨/天，配套建设污水管道共计 23.07 千米。处理工艺：包括污水的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采用 A2O 复合生物反应器作为主体处理工艺的 TOP(乡镇污水生物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收集的污水主要为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尾水排至附近排涝沟，最终汇入耿大沟。服务范围：宿豫区新庄镇镇区范围，北至新欣路，西至南场西侧，南至南场南侧，东至陈庄。

②设计参数指标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见表 7-14。

表 7-14 新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指标	COD	SS	BOD ₅	氨氮	TP	TN
浓度	≤300	≤200	≤150	≤35	≤5	≤45

③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如下：

表 7-15 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指标	COD	SS	BOD ₅	氨氮	TP	TN
浓度	≤50	≤10	≤10	≤5（8）	≤0.5	≤15

④废水接管可行性

A、接管浓度

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见表 8-2。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浓度可知，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可排入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B、接管范围

服务范围：宿豫区新庄镇镇区范围，北至新欣路，西至南场西侧，南至南场南侧，东至陈庄。

本项目位于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目前已经建设到位，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之内。

C、污水厂余量

目前，新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000m³/d，现有处理量为总处理能力的 30%，生活污水为 8t/d，仅占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2.7%，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其处理量余量较小。建设项目属于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排入新庄镇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耿大沟，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 2019 年 3 月 1 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项目应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7-1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进入新庄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SS、BOD ₅ 、石油类	循环使用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2	污水处理站	-	-	-	-

表 7-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285004	33.883321	0.24	新庄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新庄镇污水处理厂	COD SS TN NH ₃ -N TP	50 10 15 5 0.5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	新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SS		≤200
		NH3-N		≤35
		TP		≤5
		TN		≤45

表 7-1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80	≤500	0.00224	0.672
		SS	200	≤250	0.0016	0.48
		NH ₃ -N	25	≤40	0.0002	0.06
		TP	2.5	≤3	0.00028	0.084
		TN	35	≤45	0.00002	0.006
全厂排放 口 合计			COD		0.672	
			SS		0.48	
			NH ₃ -N		0.06	
			TP		0.084	
			TN		0.006	

表 7-2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672)	(280)	

		(SS)	(0.48)	(200)		
		(氨氮)	(0.06)	(25)		
		(TN)	(0.084)	(35)		
		(TP)	(0.006)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织机、喷水织机、整经机、加弹车、刀刮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75-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7-21 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dB(A)	消减强度dB(A)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加弹车	4	80	25	180	57	30	120	19.5	35.2	54.7	26.7
高速织机	200	85	25	166	95	40	42	27.5	30.4	42.2	41.8
喷水织机	200	75	25	165	95	41	95	26.5	31.5	38.5	46.6
整经机	8	80	25	160	65	46	110	23.6	43.2	42.1	34.2
研磨机	2	75	25	90	100	110	60	34.6	32.0	32.0	45.6
全自动涂覆设备	3	70	25	166	95	40	42	27.5	30.4	42.2	41.8
烘干机	1	50	25	140	50	45	90	17.8	25.9	25.6	18.3
压瓦机	2	80	25	166	95	40	42	27.5	30.4	42.2	41.8
贡献值dB(A)								42.5	39.7	43.8	39.7

由上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绿化带隔离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加强管理，夜间生产需向环保局申报，并做好消声、隔声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理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污泥、油污（含水）、废润滑油桶、化粪池淤泥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污泥、油污（含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7t/a，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产生量为 15.8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的东侧，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的西南角，占地约 30 平方米，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堆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应建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中规

定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12.298t/a，转运周期为1年，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5t。因此企业设置30m²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①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污泥、油污（含水）、废润滑油桶，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②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利用标准的容器进行储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标准的容器整个掉落，但标准的容器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标准的容器放回车上，由于标准的容器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标准的容器整个掉落，但废包装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标准的容器破损或盖子打开，废液洒落产生泄露，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采用覆盖清扫等措施，将废液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 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边	固	纺织布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1.5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含有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		T/In	HW49	900-041-49	11.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聚乙烯等		-	-	-	0.2	收集后外售
4	污泥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固	含油、废化纤、灰尘等物质		T, I	HW08	900-210-08	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油污(含水)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液	废油		T, I	HW08	900-210-08	4.4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固	塑料、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	-	15	环卫清运
8	化粪池淤泥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COD、SS 等		-	-	-	0.8	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车间西南角	30 m ²	污泥、油污(含水)、	5t/a	1年
	污泥	HW08	900-210-08					

	油污（含水）	HW08	900-210-08			桶装；活性 炭和废桶密 闭储存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5、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没有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0<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 ③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 ④原材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 ⑤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 ⑥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3）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纺织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豫）区	（新庄镇）区	新庄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68494	纬度	33.96517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对比，项目中 PVC 树脂、润滑油具有易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燃烧、泄露的风险，泄漏后遇火源会引燃其他物质造成火灾事故，对地表水、大气造成影响及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要求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原材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⑤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⑥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风险较小。

6、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依据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进行分类，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 III 类中其他。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7-25。

表 7-2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庄镇工业园内，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敏感点，50m 范围内为空地，因此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26。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24071\text{m}^2 < 5\text{h m}^2$ ，属于小型。

表 7-2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可知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7-27。

表 7-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55	0.41	0.045	环境空气
		无组织	0.051	0	0.051	
	粉尘	无组织	0.025	0.015	0.01	
废水	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2400t/a	COD	0.768	280	0.672	新庄镇污水处理厂
		SS	0.6	200	0.48	
		NH ₃ -N	0.06	25	0.06	
		TP	0.096	2.5	0.084	
		TN	0.0072	35	0.006	
	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55200t/a	COD	16.56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SS	14.35	0	0	
		BOD ₅	5.24	0	0	
石油类		1.1	0	0		
固废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1.5	1.5	0	0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11.31	11.31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0.2	0.2	0	0	收集后外售
	污泥	6.5	6.5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油污 (含水)	4.458	4.458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3	0.03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淤泥	0.8	0.8	0	0	环卫清运

9、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见表 7-28。

表 7-28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品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烘干阶段)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 VOCs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无组织	VOCs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颗粒物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达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生产废水	COD、SS、COD ₅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回用标准	80
固废	工业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0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30m ²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	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5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环境管理		设有专员负责环保		有效组织、指导环境管理	
合计		-			135

9、监测计划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位置处;另需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9。

表 7-2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	VOCs	每年一次	VOCs 有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VOCs、颗粒物		厂界 VOCs 无组织执行《大气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厂区内	VOCs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废水	厂排口 DW001 (生活废水)	COD SS TN NH ₃ -N TP	1次/年	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站沉淀池出口	COD、SS、石油类、BOD ₅	1次/年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表1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烘箱塑化 定型车间	有组织	VOCs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VOCs 有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VOCs 有 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VOCs	车间通风	厂界 VOCs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 值
	2#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TN		化粪池	达到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 BOD ₅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回 用标准
固体废物	工业生产	边角料、不合格 品		收集后外 售	利用率 100%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 售	利用率 100%
		污泥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油污(含水)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处置率 100%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处置率 10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织机、喷水织机、整经机、加弹车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经采取设备合理布置、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四个方向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环保、消防类纺织品、防水透气帆布、新材料的研发，军用、民用帆布的制造，防油垫布、混纺布、耐磨布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厂房地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本项目通过宿迁宿豫区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宿豫发改备[2020]160 号，项目代码：2019-321311-17-03-554885。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帆布、汽车内饰纺织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禁止类或限制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江苏弘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品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机械产业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周边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水、电、气全部可满足供应，建设地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拟建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根据宿迁宿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以服装、纺织、电子、机械、加工、建材、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导，主要引进一类工业项目，各类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道路分级分类明确、内外联系便捷的，生态环境、影响景观质量良好的，与城市及周边区域、近期启动与长远发展整体协调的现代化高效生态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帆布、汽车内饰纺织品制造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且租用现有的标准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 III 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六塘河，参照宿迁市宿豫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六塘河 7 个点位进行检测（详见附件），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六塘河的程道渡槽大坝上游、椿树桥上游、宿穿线桥上游超标因子 COD_{Cr}；程道渡槽大坝上游超标因子氨氮；程道渡槽大坝上游、宿穿线桥上游超标因子总磷。超标原因为：宿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利民河并进入下游六塘河；张家港-宿豫共建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泰山河进入下游六塘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经马河进入下游六塘河，上述三座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排放对六塘

河水质造成了重要不利影响；同时利民河下游及沿线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地区居民生活污水随意排入也是导致六塘河不能达标的重要原因。综合整治方案：对经一河等 4 条河道见黑臭水体整治，治理后水质均达到 III 类标准；同时编制《宿豫区河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全区“三乱”整治行动，省考核六塘河程道渡槽断面水质已稳定到IV类，11 月份、12 月份水质达到III类；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75%。同时将城东、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宿迁高新区等三个污水处理厂尾水截污导流工程已纳入市级工程，计划年底前完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正常运行后，六塘河水质将稳定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噪声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于 51.7-58.0 分贝（A）之间，达到 3 类区标准。

5、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和扬尘。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栏或屏障，并设置防尘网，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采取对作业面、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轮胎每次都要冲洗，减少扬尘等措施。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不应随意直排。施工现场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对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施工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本工程建设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局部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垃圾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能及时清运或利用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随之结束。

6、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烘箱塑化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原料开包计量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入大气，其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中其他行业VOCs排放限值；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密闭，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1#车间无组织排放的VOCs和2#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限值，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总量为240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新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经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经附近排涝沟汇入耿大沟，最终汇入六塘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高速织机、喷水织机、整经机、加弹车等设备，经采取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声环境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污泥、油污(含

水)、废润滑油桶、化粪池淤泥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污泥、油污(含水)、废润滑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55	0.41	/	0.045	
		无组织	0.051	0	/	0.051	
	颗粒物	无组织	0.025	0.015	/	0.0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768	0.096	0.672	0.12	
		SS	0.6	0.12	0.48	0.024	
		氨氮	0.06	0	0.06	0.012	
		TP	0.096	0.012	0.084	0.036	
		TN	0.0072	0.0012	0.006	0.0012	
	生产 废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55200	55200	/	/
		COD		16.56	13.8	/	/
		SS		14.35	12.97	/	/
		BOD ₅		5.24	4.14	/	/
		石油类	1.1	0.96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1.5	1.5	0	0	
	废活性炭		11.31	11.31	0	0	
	废包装材料		0.2	0.2	0	0	
	污泥		6.5	6.5	0	0	
	油污(含水)		4.458	4.458	0	0	
	废润滑油桶		0.03	0.03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化粪池淤泥		0.8	0.8	0	0	

注: [1] 外排环境量根据新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核算。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2400t/a, COD \leq 0.672t/a、SS \leq 0.48t/a、氨氮 \leq 0.006t/a、

TP≤0.084t/a、TN≤0.006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2400t/a，COD≤0.12t/a、SS≤0.024/a、氨氮≤0.012t/a、TP≤0.036t/a、TN≤0.0012t/a；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废气：

VOCs≤0.045 t/a。

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

二、对策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地表水自查表

附件 8 风险自查表

附件 9 土壤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功能区关系图

二、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生产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a)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b)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c)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d) 声影响专项评价；
- e)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f)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g)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